

在俄留学人员须知

(2021年8月)

前 言

驻俄罗斯使馆教育处欢迎同学们来俄罗斯留学并竭诚为大家服务！

俄罗斯是教育大国，高等教育发达，众多高校历史悠久，治学严谨，拥有自己独特的学术传统，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等诸多领域享有世界声誉。

中国学生赴俄留学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光荣传统。20世纪20年代，为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一大批进步青年、志士仁人来到十月革命的故乡。东方大学、中山大学及一些军事院校留下了他们求学的足迹。这批人中的中共党员、优秀分子回到祖国后，为新中国的建立做出了巨大贡献。20世纪50年代，中国派遣大量留学生到苏联学习。他们以留学报国为己任，废寝忘食，他们勤奋学习、遵守纪律、谦虚谨慎、团结友爱的优良品质至今在俄罗斯老师和同学中广为传颂。“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但是归根结底是你们的。你们青年人好像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1957年毛泽东主席在莫斯科大学接见中国留学生时的话语，激励了一代又一代中国青年。这批留学人员回国后成为新中国建设发展的骨干力量，做出了卓越贡献。

20世纪80年代，赴苏留学得到恢复发展。1992年中俄两国教育主管部门签署教育合作协议，赴俄留学渠道更加多样。随着两国各领域合作的深入发展，赴俄留学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主席和普京总统的战略引领下，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迈入新时代。两国教育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化，留学规模显著扩大。2019年，中俄两国双向留学交流人员达到10.4万，其中，在俄罗斯学习的中国留学生近5万人。

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在给莫斯科大学中国留学生的回信中勉励广大留学人员，“希望你们弘扬留学报国的光荣传统，胸怀大志，刻苦学习，早日成长为可堪大任的优秀人才，把学到的本领奉献给祖国和人民，让青春之光闪耀在为梦想奋斗的道路上”。相信新时代的留俄学子，一定能够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留学人员的优良传统，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不负韶华，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促进中俄世代友好和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行为守则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利益，不从事有损国家利益和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2. 遵守俄罗斯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从事与留学身份不符的活动，自觉维护中国留学人员的声誉和形象。

3. 弘扬留学报国的光荣传统，胸怀大志，刻苦学习，练就过硬本领，把学到的本领奉献给祖国和人民。

4. 尊重师长，与俄罗斯老师建立和谐师生关系。尊重俄罗斯及其他国家人民的文化及风俗习惯，不发表伤害俄罗斯及其他国家人民感情的言论。对外交往谦虚谨慎，言行举止文明，展现当代中国优秀青年形象。积极介绍中国优良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互学互鉴。积极参与中俄人文交流活动，促进中

俄两国人民相互理解、友谊与合作。

5.增强安全意识，不介入、不参与任何非法社会、宗教组织及其活动以及任何违法和危害祖国主权和尊严的活动。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行，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远离黄、赌、毒、黑，不参与打架斗殴。

6.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持身心健康，合理安排学习及业余生活，平安留学，健康留学，快乐留学。如遇意外情况，应立即报警，并同时向留学院校、使馆教育处报告。

7.积极参加使馆教育处和中国留俄学生总会、各校学联组织的活动。与同学、室友和睦相处，团结友爱，互相关心，互相帮助，相互谦让，共同进步。

8.自觉接受使馆教育处的管理。密切关注使馆媒体平台，及时了解和传递相关信息。自觉约束自身言行，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二、留学期间的服务管理

（一）抵达及报到。留学人员抵达俄罗斯后应尽快在规定期限内到留学单位办理入学、居留（如落地签）等手续，按照俄政府或留学单位的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无特殊情况建议在留学单位安排的宿舍居住。

请通过正规途径及时办理落地签及延期。落地签须与实际居住地点一致，否则会面临非法居留被遣返风险。

（二）学习。按照留学单位规定及要求认真完成学习、进修、访学计划。了解并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避免因违法校纪校规或者因成绩不合格而影响正常毕业。

（三）服务管理。使馆教育处按照有关方针政策和要求做好留学人员的 service 管理，维护留学人员的合法权益，助力留学

人员成长成才。

1. 为做好对留学人员的服务管理，保护合法权益，凡到俄罗斯正规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进修、学术访问、攻读学位(学历)且在外居住6个月以上的留学人员，应在正式入学后一个月内登录使馆教育处网站，在“留俄学生报到登记系统”(<http://www.lxgz.org.cn/SAonline/russiaAdmin>)进行注册(国家公派生无需注册)。

2. 设立接待日工作制度。接待时间为每周三 15:00-18:00，周五 9:00-12:00 (中国节假日及特殊情况除外)。为留学人员在俄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维护留学人员的合法权益。具体可直接与留管组负责同志联系或拨打热线电话：84999518414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30，下午 15:00-18:30，中国节假日除外)。留学人员也可发送邮件反映情况和问题：jiaoyuchu095@163.com。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暂停对外接待，留学人员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办理。

申请办理护照延期及换发、补发护照，请直接到使馆领侨处办理有关手续。详细情况请登陆使馆网站 <http://ru.chineseembassy.org/chn> 查询。咨询电话：8-499-951-8661。

3. 教育处为留学人员平安留学、健康留学、快乐留学、成功留学提供帮助和支持，包括提供各类信息支持，开展法律法规、危险防范、应急自救、心理健康等方面知识宣传和教育，提高留学人员的法律观念、风险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组织或支持留俄学生总会及各学联开展学术交流、联谊及文体活动等。

4. 支持和指导留俄学生总会包括各校学联多方位为留学人员服务。请留学人员及时与所在留学单位中国学联取得联

系，加入微信群，积极参与留俄学生总会、各校学联工作，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5.为留学期间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或资助提供咨询，负责申请受理工作。

主要有：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俄乌白艺术体育类项目、在俄乌白优秀毕业生支持计划、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项目等。项目申请办法请及时关注使馆教育处媒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登陆国家留学网（<https://bg.csc.edu.cn>）查询。

6.支持留学人员或所在单位及导师与国内开展合作与交流。支持留学人员参与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春晖计划”短期回国服务项目、“春晖杯”中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等。具体信息请查阅使馆教育处媒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登陆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网站（www.cscse.edu.cn）“留学回国”栏查询。

7.对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管理请查看《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须知》。

三、留学回国

鼓励留学人员学成回国服务。使馆教育处提供信息支持及必要的帮助。

1.留学人员可根据毕（结）业时间自行确定回国日期，办理回国手续。

2.根据教育部关于取消《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的公告，自2020年10月1日起，使馆教育处不再受理开具申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取消后，国内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可通过留学人员提供的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录取材料、国外院

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出具的学习进修证明材料或留学人员自愿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认定留学人员身份和经历,可通过留学人员护照及签证、出入境信息、回国行程票据等确定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限。

3.留学回国人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就业。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将提供帮助,包括发布招聘信息、举办海外人才招聘会等(请登录中国留学网 www.cscse.edu.cn 查询)。教育处也会及时在媒体平台发布招聘信息。同时,留学人员可登陆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www.ncss.cn)、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www.mohrss.gov.cn) (“服务之窗”栏)等网站查看招聘信息。

4.办理学历认证、就业报到、档案管理、集体户口、免税购车等手续请登录中国留学网(<http://zwfw.cscse.edu.cn>)查阅回国服务指南。学历认证、就业报到等均可在线办理。

四、服务信息

1. 驻俄使馆教育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8-499-951-8399/8393/8395/8400

热线电话: 8-499-9518414

传真: 8-499-951-8400

电子邮箱(E-mail): jiaoyuchu095@163.com

教育处网站: <http://russia.lxgz.org.cn>

驻俄罗斯大使馆网站: <http://ru.chineseembassy.org/chn>

中国留俄学生总会微信公众号: 中国留俄学生总会

通讯地址: Россия, 115127, г. Москва, ул. Дружбы, дом 6, Посольство КНР в РФ, Отдел по дел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附近地铁站：Ломоносовский проспект

领事保护值班电话：8-499-951-8661

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使馆统一要求，教育处暂停对外接待，恢复接待时间另行通知。

2. 驻俄罗斯使馆、教育处、留俄学生总会新媒体平台账号信息

驻俄使馆微信公众号名称：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

驻俄使馆推特账号：@ChineseEmbinRus

<https://twitter.com/ChineseEmbinRus>

驻俄使馆脸书账号：@ChineseEmbassyInRus

<https://www.facebook.com/ChineseEmbassyInRus>

驻俄使馆 VK 账号：<https://vk.com/club66846978>

驻俄使馆 TikTok 账号：@chineseembinrus

驻俄使馆 whatsapp 账号：+79167680295

使馆教育处网站：<http://russia.lxgz.org.cn>

中国留俄学生总会微信公众号名称：中国留俄学生总会

留学俄罗斯微信公众号：留学俄罗斯

中国留俄学生总会抖音账号：中国留俄学生总会

3. 紧急电话

火警：101

匪警：102

急救：103

突发情况：112

附件：

日常学习、生活中应注意问题

1.不介入、不参与任何非法社会、宗教组织及其活动，不从事不卷入任何违法事件。

2.远离黄、赌、毒、黑，不参与打架斗殴。

3.外出旅行或参加社会实践，尽量结伴而行，远离人群聚集场所。不涉险，不冒险，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或玩水，不冒险参加各种涉水和登山等野外活动。

4.通过正规合法渠道换汇。

5.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注意交通安全。

6.了解并掌握安全用电、防火、避险、自救、互救常识，随时保持防劫、防盗、防袭和暴力恐怖事件的警惕性，学会并善于保护自己。

7.随身携带必要身份文件。重要身份文件及时备份。

8.保持宿舍干净整洁，不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9.强化保险意识，及时购买医疗、人身安全、意外保险。

10.原则上选择在校内学生宿舍住宿。确因客观因素在校外租房者，应尽量避免独居，并经常与同学、家长保持联系。

11.出现身体不适，应及时就医，并告知所在学校中国学生学联、学校校方，寻求必要帮助，切莫心存侥幸，贻误治疗时机。

12.遇有心理不适，如烦躁、抑郁等，应主动采取积极方式进行疏解，如向朋友、家人倾诉，适量运动等。若难以自行疏解，应尽快向校方、所在学校中国学生学联寻求帮助，及时就医。亦可考虑回国治疗。

13.在俄罗斯境内离开居住地旅游，一定在当地宾馆及时办理落地签，否则一旦发现会被警察立即遣送回居住地。

14.遇紧急情况及时向俄罗斯警方、所在学校外事部门和使馆教育处、领侨处报告。

习近平给莫斯科大学中国留学生的回信

2017年12月30日

莫斯科大学的中国留学生们：

你们好！读了来信，我很高兴，我从中读出了祖国日益强大带给你们的自豪之情，也感受到了海外学子们心向祖国、追求进步的强烈心声。

60年前，毛主席在你们学校接见中国留学生时曾深情地说，青年人“好像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离不开一代代青年的接力奋斗。希望你们弘扬留学报国的光荣传统，胸怀大志，刻苦学习，早日成长为可堪大任的优秀人才，把学到的本领奉献给祖国和人民，让青春之光闪耀在为梦想奋斗的道路上。

新的一年即将到来，我向你们、向所有的海外学人致以诚挚的问候。